# 115 年度

#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審查標準表

#### 【評選學校建築物基本資料說明】

※未符評選範圍者,經承辦單位於初選評分作業會議進行報告及做成紀錄,不予進入評選。

_			
項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1	每校可提報至多 2 棟 3 層樓以上領有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特設主 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使	1. 每 1 棟建築物以使用 執照為單位,如建築 物有多張使用執照, 以能界定單獨區劃為	1. 請提供參選建築物之 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或合法建築物)影 本。
	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校園校舍建築物。	原則。 2. 現場實際之建築物樓 層數必須與使用執照 相符合。	2. 提報之建築物樓層數 必須等於使用執照之 樓層數。 3. 如欲報名 2 棟建築 物,應分別提案報名。
2	建築物所有權必須為申請報名學校所有。	建築物所有權必須為申 請報名學校所有,建築 物以租借方式之校舍不納入評選標的。	請提供建築物所有權證 明文件,如建築物權狀、 建築物登記簿等。
3	建築物使用用途應以供學習及活動空間(須古動空間(須古書室門)所占樓室(四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1. 學內 () () () () () () () () () () () () ()	1.請提與納。 2. 建築物。 2. 建築物 ( ) 以 ( ) 以 ( ) , ( ),
4	既有建築物類組,請補 充說明是否已取得地方 政府核發之「建築物改	1. 改善完竣且報地方政 府驗收通過者,應可 取得直轄市、縣(市)	1. 若建築物業經地方政 府確認建築物改善完 竣,請提供直轄市、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善完竣」相關證明文件,	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或特設
	或曾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核發之「建築物改善	主管機關核發之「建
	改善。	完竣」相關證明文件,	築物改善完竣」相關
		本評選項目二及三之	證明文件之影本。
		評分標準將依該證明	2. 請說明建築物是否曾
		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	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
		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	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
		辨理。	境之經費,如有,請
		2. 曾向教育部申請部分	分別敘明申請改善年
		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	度、改善項目、改善
		環境之經費或其他計	數量、改善計畫總經
		畫補助經費者,請說	費及教育部補助金
		明建築物各項設施過	額。
		往改善情形,屬於該	3. 如以上皆無,則請填
		補助範圍內之改善項	無。
		目,得依提報教育部	
		改善計畫時所適用年	
		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	
		作為評分標準。	

# 【評選審查項目】

_	、行政運作及執行	情形(1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1	學改環能有身用園核期分已校養境定內心需無並改)。 是國制依機礙、礙訂規 直障包校了生理境中( 我礙含既解使校檢長40	問卷調查、	1.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3年度間,完 成針對身改善無學生校園無障內。 境使用或改善就計之佐證別,得20 境紀錄或問卷統計之為原則,得20 每年召開或統計次數為2次者, 召開或統計次數為2次者, 召開或統計次數為2次者, 分;實際召開或統計次數1次數1分; 者,得10分;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者, 0分。 2.如學校不含本年之近3年度部分年 形;如不含本年之近3年度均無身
		1-2. 學檢障並料育障理校分學內核依學委校果校核礙將更部礙平官)校外制心需專核檢定園境關至園施及(設部,障求家核討定園境關至園施及(設部,障求家核討期無,資教無管學1)有檢能礙及到結且	心說 書

_	、行政運作及執行、	情形(1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2	編列改善所需經	擬定短中長 期校園無障 現環境改善 規劃。(10 分) 2-1. 學校編列預	1. 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 5 年度間,學
	舞年 時 所 5 所 5 所 5 所 5 所 6 所 6 所 6 所 6 所 7 所 7 所 8 所 8 所 7 的 8 の 8 の 8 の 8 の 8 の 8 の 8 の 8 の 8 の 8	在	1.明保 研育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開始
3	提升相關知能:	2-2. 上述預算用 於改善環 無障礙等 (20分) 3-1. 學校人員參	1.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5年度間,學校執行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相關資料,含改善年度、改善項目、執行金額、預算保留金額。 2.前(2-1)項各年度編列預算金額總和為(A),本項各年度執行金額及保留金額總和為(B),執行率(C)=(B)/(A)*100%。 3.執行率(C)達90%者,得20分;執行率達80%者,得10分;執行率未達80%者,得10分。 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3年度間,學校
J	學校相關人員參 與教育部、其他 單位或學校自辦	以 1. 学校八页多 與教育部、 其他單位所 辦與無障礙	研究所で本年之近5年度間 学校 人員參與教育部所辦無障礙相關研習 (如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校園好行愛 零距離、整體複盤改善現場觀摩等)

#### 一、行政運作及執行情形(10%) 項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項目 次 或其他單位所辦相關知能課程、活動 相關之培訓 之知能培訓課程 (20分)。 課程之參與 之研習名稱、人員姓名,並總計人次。 參與次數達 3 次者,得 5 分;未達 3 情形。(5 分) 次者,得0分。 3-2. 學校有自辦 請提供不含本年之近 3 年度間,學校 無障礙相關 自辦無障礙相關知能課程、活動之研 知能培訓課 習名稱、參與對象,並總計參與人次。 程、活動之 辦理次數達 3 次者,得 5 分;未達 3 次者,得0分。 辨理情形。 (5分) 3-3. 學校人員已 請提供學校領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 取得建築物 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 設置無障礙 | 人員姓名,並總計人數,人數達2名 設施設備勘 者,得10分。 檢人員培訓 講習結業證 書。(10分)

#### 二、法定無障礙設施及主要動線(50%)

#### 法定無障礙設施評分標準之適用規定:

- 1. 若建築物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特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改善 完竣」相關證明文件,則其評分標準依該證明文件所示日期所屬年度之無障 礙規定標準辦理。
- 2. 如建築物其部分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則屬於該補助範圍內 之改善項目,得依提報教育部改善計畫時所適用年度之無障礙規定標準作為 評分標準,其餘未列入補助之項目,依現行規定標準評分。
- 3. 非上述 2 款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現行規定,作為評分標準;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部分,依其第 11 條規定作為評分標準。
- 4. 未符合上述標準之設備設施者,每1項檢核工具扣2分。

4. オ	4. 未符合上述標準之設備設施者,每1項檢核工具扣2分。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1	全區引	1-1. 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如校	1. 請提供位在主要進出地點校		
	導標誌	門或公車站等)設有校園	園地圖之照片至少1張。		
		地圖,且該主要進出地點	2. 請提供校園主要動線上方向		
		至參選建築物間之主要動	引導標誌照片至少1張。		
		線設有引導行動不便者移	(檢核工具共2項)		
		動之方向引導標誌。			
		1-2. 建築物各樓層分別設有方	請提供建築物內方向引導標誌		
		向引導標誌,指引行動不	照片,至少1張。		
		便者移動。	(檢核工具共1項)		
2	無障礙	2-1. 主要動線: 自校園主要進	1. 請說明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		
	通路	出地點(如校門或公車站	(如校門或公車站等) 至參		
		等)至參選建築物之1條	選建築物間 1 條設有引導設		
		主要動線,連續平順無障	施之主要動線位置,並於建		
		礙,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	築圖說標註。		
		進出及通行。	2. 請提供主要動線之無障礙室		
			外通路舖面及排水溝蓋照片		
			各至少1張。		
			(檢核工具共2項)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2	無障礙 通路	2-2. 出入建築物以及建築物內 通行至距無障礙設施之昇	1. 請說明室外無障礙通路寬度、坡度及是否設置有無障
		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及樓 梯等,應設有無障礙通路	礙坡道或昇降平臺等無障礙 設施。
		通達。通路由以下一個或	2. 如設有無障礙坡道:
		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內	(1)請提供全景(含坡道引導
		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 扶手等,其設計應符合無	標誌)之照片1張。 (2)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
		障礙通路相關規定。	寸,包括:坡道寬度、坡
		11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道端點平臺尺寸及坡道
			扶手高度及型式等。
			3. 如設有昇降平臺,請提供其
			移動途徑之起點及終點 2 個
			角度之照片,各至少1張。 4. 請提供室內通路走廊照片,
			至少 1 張;室內通路走廊中
			如有開門,請說明並提供該
			門出入情形之照片,至少 1
			張。
0	上吐山	<b>众职母然从《十汉母说》</b> 不小	(檢核工具共5項)
3	無障礙樓梯	參選建築物之直通樓梯,至少 應有 1 座為符合建築物無障礙	1. 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 無障礙樓梯所在位置。
	分分	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樓梯。	2. 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
			之照片1張。
			3. 請提供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
			全景照片至少1張。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 包括: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
			置及梯級深度等。
			(檢核工具共4項)
4	昇降設	參選建築物應設有至少 1 座符	1. 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
	備	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昇降設備所在位置。
		之昇降設備。	2. 請提供無障礙昇降設備平、
			立面引導標誌照片至少1張。 3. 請提供無障礙昇降設備開門
			正面全景照片至少1張。

項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次	<b>,</b> , , ,		4. 請提供機廂內部正、反方向
			照片(正面應可見按鈕點字)
			標示,反面應可見後視鏡)各
			至少1張。
			5.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
			包括:
			(1)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
			呼叫鈕前方地板處之昇
			降機引導距呼叫鈕尺寸、
			昇降機呼叫紐高度等。
			(2) 昇降機門寬度、機廂迴轉
			空間(直徑)尺寸、機廂
			扶手高度及輪椅使用者
			操作盤高度等。
	- <del></del>		(檢核工具共6項)
5	廁所盥	5-1. 參選建築物應設有符合建	1.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廁所在樓
	洗室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
		之無障礙廁所,其設置數	障礙廁所盥洗室位置。
		量依取得建造執照日期分	2. 請提供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
		別規定如下: (1) 101 年 19 日 21 日 21 章	入口正、立面引導標誌照片 至少1張。
		(1)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取得建造執照者,每棟	
		建築物應設置至少 1	部正面(可見馬桶含沖水控
		<b>産無障礙廁所盥洗室。</b>	制等設備、鏡子及電燈)全景
		(2)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	照片至少1張。
		得建造執照者,應依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包括:
		設計施工編》第167-3	(1)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
		條規定,每3層樓之服	出入口門寬、門鎖型式、
		務範圍內應設置 1 處	內部迴轉空間直徑等。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2) 馬桶側邊使用空間尺寸、
			馬桶兩側扶手之尺寸及
			高度、馬桶是否有蓋及是
			否設有靠背說明、求助鈴
			高度等。
			(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距
			離、鏡子與地板面距離、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水龍頭型式、扶手於洗面
			盆邊緣水平及高度距離
			等。 (檢核工具共 6 項)
		5-2. 參選建築物應設有符合建	1.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小便器樓
		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層之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
		之無障礙小便器,其設置	障礙小便器所在之一般男廁
		數量依取得建造執照日期	位置。
		分別規定如下:	2. 請提供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
		(1)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一般男廁出入口全景相片
		取得建造執照者,每棟	(門外宜設置引導標誌)至
		建築物應設置至少 1	少1張。
		處(座)無障礙小便器。	3.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
		(2)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包括: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尺 寸、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
		得建造執照者,每1處 設有小便器之男廁均	地板面高度及無障礙小便器
		應設有至少 1 座以上	隔板間距等。
		之無障礙小便器。	(檢核工具共3項)
6	輪椅觀	參選建築物如包含階梯教室、	1. 請提供設有輪椅觀眾席樓層
	眾席	禮堂、活動中心、體育館等場	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
		所,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依	礙輪椅觀眾席位位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2. 請提供場所出入口平、立面
		編》第167-5條規定,設置符合	引導標誌照片各至少1張。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	3. 請提供場所內可見輪椅觀眾
		輪椅觀眾席位,且設置數量不	席及陪伴者座位標示之全景
		得小於規則規定基準數量。	照片各至少1張。 4. 請說明下列細部量測尺寸,
			包括:出入口門檻、席位尺寸
			及防護設施等。
			(檢核工具共4項)
7	停車空	參選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	1. 請提供面積計算表, 佐證法
	間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6條	定停車位數量,以計算無障
		規定,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	礙停車位應設置數量。
		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停車	2. 室內停車空間請提供設有無
		位,且設置數量不得小於規則	障礙停車位樓層之樓層平面
		規定基準數量。	圖,並標註無障礙停車位位 器: 它似原本你問樣問供於
			置;室外停車空間請提供校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8	無寝	參書學 學 學 學 學 是 等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國置之停選之之 轉別 自然 是

項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
	<b>項目</b>	機核內容 參選建築物如有設置浴室,應 有1間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浴室。	<b>檢核工具及評分標準</b> 4. 個或內原其檢查次重,於室,於室,於室,與人類,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
			J. 萌凯明無障礙浴至下列細部量測尺寸,依浴室空間類型分別包括: (1)淋浴間:請提供浴室迴轉
			空間直徑、水龍頭操作桿 及蓮蓬頭位置尺寸、扶手 位置、求助鈴位置等。 (2)設有浴缸:浴缸尺寸、扶 手位置、求助鈴位置等。
			一

三、	品質、特色創新	f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1	於出全施全清整( 校八區配區楚體分魯均障圖導確劃) 主設礙,設具性	1-2. 存在選 差,引引 入註施園 置行位建 明能導導 口有設	1. 1. 1. 1. 1. 1. 1. 1.
2	公友備用障覺備 供者 照 使 提 要 跟 能 合 供 理 器 示 質 點 示 们 的 最 , 性 者 關 的 最 说 的 。 (4 的 )	2-1. 公共空間(如茶水間、 宿舍晾衣空間、交誼廳 (室)等)出入口寬度 足夠且無門檻。 2-2. 公共空間設有正向或 側向接近可及之服務 臺(櫃台)。	1. 請提供設有本項設施之 樓層平面圖,並標註設置 位置。 2. 請提供設施相片各1張, 每符合其中1項者分, 每符合其中1項者分方, 每符合其中1項者分 3. 移動式櫃臺非屬固定式 型態設置,不予給分。

三、	三、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次 3	增設無障礙之 剛整之 (20分)	2-3. 全国 2-3. 全国 2-4. 公应者公司公司 2-4. 公国 2-5. 全国 2-5. 全型 2-6. 电影的 4. 有不水宿動能 2-6. 全型 2-7. 是写情况 2-7. 是写情况 2-7. 是写情况 2-8. 全型 2-1. 是写情况 2-8. 全型 2-8. 全	1. 請在標盤請室站請室沖電請寸(1) 要與所述所 洗標 洗含及。尺高鎖間無 與	
			(2) 馬桶側邊使用空間尺寸、馬桶兩側扶手之	

三、	三、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4	增無之分	4-1. 能障規額築規的入小使礙同時器設小規需 5-2核數符施八之增無之般 遇密 一口便用。一設,置便定求 常檢置符施小,	是靠度 面面扶平 量 1 , 便並在 便全導 尺器器及距 時座。,般 12 是靠度 面面扶平 量 1 , 便並在 便全導 尺器器及距 時座。,般 12 是靠度 面面扶平 量 1 , 便並在 便全導 尺器器及距 時座。,般 12 是靠度 面面扶平 量 1 , 便並在 便全導 尺器器及距 時座。,般 12 分量 一便全導 尺器器及距 時座。,般 12 分量 一便全導 尺器器及距 時座。,般 12 分量 一便全導 尺器器及距 時座。,般 12 分量 一种 12 种类 12 种类 12 种类 12 种类 14 种类 15 种类 15 种类 15 种类 16 种类 17 种类 18 种类 18 种类 19 种类

三、	三、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5	增設無障礙之 (8分)	參選建築物能基於法定數量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1. 言語 一个
6	增設無障礙樓 梯之數量。(8 分)	參選建築物能基於法定數 量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	1. 請提供單層平面圖,並標註無障礙樓梯所在位置。

三、	三、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7	增設輪椅觀 席位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3. 4. 5. 1. 2. 3. 4. 5. 2. 3. 4. 5. 2. 3. 4. 5. 2. 3. 4. 5. 2. 3. 4. 5. 2. 3. 4. 5. 2. 3. 4.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8	增設無障礙汽 車停車位之數	參選建築物能基於《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本項最高6分。 1. 請提供面積計算表,佐證 法定停車位數量,以計算
	量。(10分)	167-6 條法定數量外,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數量。

三、	三、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計規範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	2. 全球 是
9	增設無障礙機 車停車位,並 設有明確之引 導標示。(6分)	參選建築物能增設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1. 室內停車空間請提供設 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置,並標 層之樓層平面圖,並標註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位置; 室外停車空間請提供機 園地圖,並標註無障礙機 車停車位置,且註明 與參選建築物之距離。 2. 室內停車空間:

三、	三、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10	增設照護床或 人工肛門污物	10-1.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 原所內增設照護床。 10-2.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盆。(3分)	<b>廁所內增設人工肛門</b> 污物盆。	面圖,並標註該無障礙廁 所盥洗室位置。 2.請提供無障礙廁所內部 (可見照護床或人工肛 門污物盆)之全景照片至 少2張。 3.每增設1處得1.5分,本 項最高3分。
11	無障礙廁所盥 洗室內備品置 放位置友善可 及。(4分)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 內設有衛生紙置放處、掛勾 (或置物架)、馬桶坐墊消 毒殺菌設施、洗手乳等,且	1. 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施之無障礙廁所所在樓層的單層平面圖,並標註該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置。

三、	三、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設置位置及高度位於行動不便者使用範圍。	2. 請提供無障礙廁所內部 (可見備品置放位置)之 全景照片至少2張。 3. 每符合1項者,得0.4分, 本項最高4分。
12	一般廁所設有 輔助行動大人 動的 一般順所 動力 動力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參選建築物之一般廁所能輔助行動不便者,廁所內設有坐式馬桶單側扶手、蹲式馬桶正面牆有倒 T 字型扶手、掛勾(或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1.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 有本項人 有本項層的所在樓層的所 個子面圖,並標註該廁所 位置。 2.請提供一般廁所廁間內 一般前所戶內 一般所所 一般所所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3	無障礙或備之 有設置(置放) 置友善 (4分)	13-1. 參選 選建 無有 類有 選達 等室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 有本項友善樓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4	無障礙廁所或 一般廁所能增 設淨下器。(2 分)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 或一般廁所,於馬桶旁能增	1. 請提供設有本項友善設施之廁所在樓層的單層平面圖,並標註該廁所位置。 2. 請提供廁所內部(可見淨下器)之全景照片至少2張。 3. 每增設1處得 0.4,本項最高 2 分。

三、	三、品質、特色創新或其他積極作為(40%)		
項次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工具/佐證資料
15	停車場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別 別 。 (3 分 )	參選建築物之室內或室外 無障礙停車場,能以標線或 其他方式將車道與無障礙 通路區隔。	1. 室間請提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加分項:其他 特色創新或其 他積極作為。	非前述1至15項所列之具 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 備,由參選學校說明,並提 供相關佐證資料。	1. 請說明特色創新或其他 積極作為內容,並提供照 片各至少1張。 2. 加分分數由評選委員會 議定,至多5分。

# 【附表:評選建築物介紹影片拍攝準則】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1	全區引導標誌	1. 說明:
		(1) 參選學校主要出入口設有校園地圖。
		(2) 自參選學校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建築物間之室外連
		續通路設有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
		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3) 建築物各樓層分別設有方向引導標誌,指引行動不
		便者移動。
		2. 拍攝畫面:
		(1) 以校園主要進出地點及校園地圖為起點。
		(2) 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間之無障礙通路
		方向引導標誌。 【可配合無障礙通路(主要動線)
		併同說明】
		(3) 參選建築物單 1 樓層通往該樓層無障設施之方向引
		導標誌。【可配合無障礙通路併同說明】
		(4) [如有設置請拍攝]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或主要動
		線上設有標註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之平面
2	無障礙通路	<u>圖。</u> 1. 說.明:
	無序吸地哈	1. 凯···
		建築物之1條主要動線,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
		及通行。
		(2) 出入建築物以及建築物內通行至距無障礙設施之昇
		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及樓梯等,應設有無障礙通路
		通達。
		2. 拍攝畫面:
		(1) 自校園主要進出地點至參選建築物間之無障礙通
		路,包括通路舖面、排水溝蓋等。 【可配合前項全
		區引導標誌併同說明】
		(2) [如有設置請拍攝]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坡道全景
		及自無障礙坡道通行之畫面。
		(3) [如有設置請拍攝]昇降平臺:昇降平臺全景及使
		用昇降平臺移動之畫面。
3	無障礙樓梯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之直通無障礙樓梯,至少1座。
		(2) 如有增設,請分別說明設置地點。

項	項目	拍攝內容
次	7 -	
		2. 拍攝畫面: (1) 自第2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無障礙樓梯時可見
		[1] 目第 2 項無障礙理路移動主本項無障礙樓你时可允 正、立面之引導標誌。
		(2)無障礙樓梯單層正面全景,並拍攝前述標誌高度、
		扶手高度、終端警示位置及梯級深度等畫面。
4		1. 說明:
1		(1) 參選建築物之無障礙電梯,至少1座。
		(2) 如有增設,請分別說明設置地點。
		2. 拍攝畫面:
		(1) 自第2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無障礙昇降設備時
		可見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 無障礙昇降設備單層正面全景。
		(3) 平、立面引導標誌高度、呼叫鈕前方地板處之昇降機
		引導距呼叫鈕尺寸、昇降機呼叫紐高度等畫面。
		(4) 昇降機門寬度、機廂迴轉空間(直徑)尺寸、機廂扶
		手高度及輪椅使用者操作盤高度等畫面。
5	廁所盥洗室	1. 說明:
		(1) 無障礙廁所:參選建築物應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依取得建造
		執照日期分別規定。
		(2) 無障礙小便器:參選建築物於一般男廁應設有符合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小便器;設置
		數量依取得建造執照日期分別規定。
		(3) 如有增設間數或便器數,請分別說明設置地點。
		C. 拍攝
		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 無障礙廁所:
		A.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正面全景,並拍攝平、立面引
		導標誌高度、門寬等畫面。
		B. 內部淨空間、電燈位置、鏡子、馬桶及扶手、求
		助鈴、沖水控制、洗面盆等畫面。
		C. [如有設置請拍攝] 照護床或人工肛門污物盆其
		設置位置全景及設置高度。
		D. [如有設置請拍攝]衛生紙置放處、掛勾(或置
		物架)、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等,設置
		位置全景及設置高度。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人		E. 〔如有設置請拍攝〕淨下器設置位置全景。
		(3) 無障礙小便器:
		A. 一般男廁出入口、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小便器高
		度、沖水控制等。
		B. [如有設置請拍攝] 同一間一般男廁內,同時設
		有 1 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
		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能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
		務者,請分別拍攝扶手和小便器高度。
6	輪椅觀眾席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如包含階梯教室、禮堂、活動中心、體
		育館等場所,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5 條規定,設置符
		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輪椅觀眾席位,且
		設置數量不得小於規則規定基準數量。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3) 如有增設席位數量,請說明增設數。
		2. 拍攝畫面:
		(1) 自第2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設有輪椅觀眾席場
		所時可見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場所正面全景、輪椅觀眾席席位、防護設施、陪伴
		(2)场所止闽至京、輔付観水师佈位、防護設施、陪任 者座位等畫面。
7	停車空間	1. 說明:
'	<b>万十</b> 王间	(1) 參選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167-6 條規定,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
		規範之無障礙停車位,且設置數量不得小於規則規
		定基準數量。
		(2) 請分別拍攝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及無障礙機車停車
		位,如僅設置室內或室外停車空間,或僅設置汽車
		或機車停車位,則依設置情形拍攝。
		(3) 如有增設停車位數量,請分別說明設置地點。
		2. 拍攝畫面:
		(1) 自第2項無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無障礙停車位之沿
		途引導及正、立面引導標誌全景。
		(2) 室外停車空間:
		A. 室外汽車停車位: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並拍攝室
		外標誌高度、停車標誌、地面標誌及停車格線尺
		寸。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B. 室外機車停車位:車道方向引導標誌,並拍攝車
		道寬度、室外標誌高度、停車標誌、地面標誌及
		停車格線尺寸。
		(3) 室內停車空間:
		C. 室內汽車停車位:車道出入口處全景、車道方向
		引導標誌,並拍攝室內標誌高度、停車標誌、地
		面標誌及停車格線尺寸。
		D. 室內機車停車位:車道出入口處全景、車道方向
		引導標誌,並拍攝車道寬度、室內標誌高度、停
		車標誌、地面標誌及停車格線尺寸。 (4) 〔如有設置請拍攝〕停車場能以標線或其他方式將
		車道與無障礙通路分開設置,拍攝車道及區隔方式。
8	 無障礙寢室	1. 說明:
	無什纵及主	(1) 參選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學生宿舍空間者,應設置至
		少1間無障礙寢室。其設置形式得參照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客房之相關規定,並參考附
		錄設置寢室內傢俱。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2. 拍攝畫面:
		(1)出入口淨寬度、寢室內通路寬度、寢室內及床畔求
		助鈴設置高度等畫面。
		(2) 寢室內傢俱(床、桌椅、櫃子) 高度、桌子容膝空間
		高度、電器開關及插座高度等畫面。
9	無障礙浴室	1. 說明:
		(1) 參選建築物如有設置浴室,應有1間符合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浴室。
		(2) <u>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u> 2.拍攝畫面:
		(1) 如設置位置位於無障礙寢室外,請拍攝自第2項無
		障礙通路移動至本項無障礙浴室時正、立面引導標
		志全景。
		(2) 如設置淋浴間:迴轉空間、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
		位置、扶手位置、求助鈴位置等畫面。
		(3) 如設置浴缸:浴缸、扶手位置、求助鈴位置等畫面。
10	公共空間之友	1. 說明:
	善設施設備	(1) 公共空間設有友善設施設備,並配合使用性質提供
		視障者點字或觸覺標示相關設備。

項次	項目	拍攝內容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2. 拍攝畫面:	
		[如有設置請拍攝] 各項設施設置情形及其操作高度等	
		畫面。	
11	一般廁所之友	1. 說明:	
	善設施設備	(1) 一般廁所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友善設施(廁	
		所內設有坐式馬桶單側扶手、蹲式馬桶正面牆有倒	
		T字型扶手、掛勾或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 一般廁所,於馬桶旁能增設淨下器。	
		(3)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2. 拍攝畫面:	
		<u>〔如有設置請拍攝〕</u> 各項設施設置情形及其操作高度等	
		畫面。	
12	加分項	1. 說明:	
		(1) 具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備,由參選學校說明,	
		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如有設置,請拍攝並說明設置情形。	
		2. 拍攝畫面:	
		[如有設置請拍攝] 各項設施設置情形及其操作高度等	
		畫面。	